



和谐健康[2016]医疗保险00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安心无忧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2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6.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3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年龄</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金申请</p> <p>3.3 诉讼时效</p>	<p>4. 如何交纳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合同解除</p> <p>6. 其他事项</p> <p>6.1 未还款项</p> <p>6.2 特别提示</p> <p>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p>7. 释义</p> <p>7.1 交通工具</p> <p>7.2 意外伤害</p> <p>7.3 医院</p> <p>7.4 当地</p> <p>7.5 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p> <p>7.6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p> <p>7.7 未到期净保费</p> <p>7.8 医疗费用</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安心无忧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中不同类别**交通工具**（见释义 7.1）**意外伤害**（见释义 7.2）医疗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本公司的规定选择。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对于以下各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分别为：
- 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在候机区域内以及乘坐飞机时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但我们对被保险人通过登机安全检查后又离开候机区域遭受的意外伤害不承担保险责任。
- 火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检票出站时止。
- 轮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检票出站时止。
- 汽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及驾驶或乘坐私用轿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合法身份进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见释义 7.3）接受治疗，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已实际支出的、**当地**（见释义 7.4）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见释义 7.5），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是否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7.6）或公费医疗保障，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各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如下方式进行赔付：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已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多次治疗的，我们在计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已经从政府，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对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方法承担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斗殴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搭乘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
- (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营运交通工具；
- (9) 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7.7）。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清单原件等原始报销凭证；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处方等；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交费方式、交费期间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或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6.1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未满期净保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其他未还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特别提示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本附加险合同亦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年龄性别错误
- (6)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联络方式变更
- (8) 事故鉴定
- (9)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7 释义

- 7.1 交通工具**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交通工具为：
 (1) 民航班机：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 火车：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3) 轮船：本附加险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4) 汽车：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用轿车；
 (5) 公务、商务用车：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公务、商务用车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非客运汽车；
 (6) 私用轿车：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私用轿车为不以货运、客运为目的的合法的私有轿车。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4 当地** 指投保所在地。
- 7.5 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 指在下述四个方面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负项目及药品）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7.8）：
 (1)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范围或目录；
 (2)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或目录；
 (3)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或目录；
 (4) 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 7.6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7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8 ×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7.8 医疗费用

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